专题一 公司法

1.（2020 年简答题）2019 年 4 月，赵某、张某、李某三人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赵某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张某以专利技术作价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转移专利技术;李某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半年和一年时分两次等额缴纳。

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事项未作其他规定。赵某、张某在甲公司成立时按时履行了出资义务;甲公司成立半年时，李某以家庭出现经济困难为由，未按时缴纳出资。

2019 年 12 月，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李某拒绝。李某同时主张，张某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虽然出资时经评估价值 100 万元，但目前因市场因素贬值为 50 万元，张某应当补足差额。

2020 年 1 月，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决议李某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前，不得行使利润分配请求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2)李某要求张某补足出资差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甲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赵某、张某的要求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李某的要求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2020 年简答题) 2019 年 1 月，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董事赵某未持有甲公司股份。公司监事孙某持有甲公司 10 万股股份。公司总经理李某持有甲公司 5 万股股份。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作特别规定。

2019 年 5 月，为了增加员工对公司的信心，赵某买入甲公司 10 万股股份。赵某认为，只有转让股份才需要向公司报告，买入股份不需要报告，故未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股份的行为。

2019 年 8 月，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

2019 年 12 月，公司总经理李某辞职。因担心公司股价下跌，李某于 2020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甲公司 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赵某不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甲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2) 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 李某全部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5 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不论增减)。

(2)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2021 年 简答题)赵某、钱某等 5 位股东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赵某持有该公司 1.7%的股权。鉴于甲公司连续 7 年盈利且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但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赵某书面提出查阅公司账簿的请求，甲公司拒绝，理由是赵某的持股比例太低，无权查阅公司账簿。

2020 年 5 月，股东钱某意欲退出公司并与非股东孙某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磋商，确认按价格 120 万元、现金支付方式转让其全部股权。钱某将.上述详情书面通知赵某和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均同意，赵某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并提出以市场价格为 120 万元的名下房产换取钱某的股权。钱某予以拒绝，并将股权转让给了孙某。

2020 年 6 月，甲公司股东会会议决定，虽然 2019 年度公司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是为了扩大再生产，2019 年度的利润不作分配。赵某在该次股东会会议上投票反对，并于 7 月初请求甲公司收购其股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拒绝赵某查阅公司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2) 钱某将股权转让给孙某而非赵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赵某是否有权请求甲公司收购其股权?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没有持股比例的要求)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2)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属于“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在本题中，赵某提出的条件是“以市场价格 120 万元的房产换取股权”，变现速度慢于孙某的“120 万元现金”，不属于同等条件，赵某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已经其他 4 名股东中的 3 名同意，钱某有权将股权转让给孙某。

(3)赵某有权请求甲公司收购其股权。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4.(2021 年综合题) 2019 年 1 月 10 日，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与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分别认缴出资 300 万元、350 万元、280 万元、100 万 元和 20 万元成立乙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
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不设立监事会;对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对外担保、股权转让等事项均未作特别规定。赵某、钱某和孙某担任董事，李某担任监事。董事会选举赵某为董事长。
2021 年 2 月 1 日，甲公司因办公室装修需以一张票面金额为 2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装修款。该汇票的出票人为丙公司，承兑人为丁公司，持票人为甲公司。应装修公司的要求，甲公司请求乙公司为其所持.上述汇票提供担保。乙公司为此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表决时，赵某、钱某和孙某同意，甲公司未参加表决，李某未出席会议。
乙公司随后在甲公司提供的上述汇票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章，但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
2021 年 2 月 10 日，李某得知.上述担保决议后认为乙公司提供担保有损乙公司利益，遂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乙公司提供担保的合法性。董事长赵某以李某持股比例尚未达到 1/10 为由拒绝了李某的提议。李某转而要求乙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进行检查。赵某认为其无权查阅，亦予以拒绝。
2021 年 5 月，李某认为其在乙公司的权益无法得到保护，遂将股权转让给股东孙某，同时向乙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赵某认为李某转让股权无效，并要求其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理由是李某转让股权给孙某既未通知其他股东，也未经其同意。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乙公司股东会为甲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2) 乙公司在甲公司提供的汇票.上签章保证，该票据.上的被保证人是谁?并说明理由。
(3) 赵某拒绝李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的提议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4) 李某要求乙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5) 李某未经其他股东同意便将乙公司股权转让给孙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6)赵某要求李某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1)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本题中，接受担保的股东甲公司未参加表决、李某未出席会议，而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决议依法通过。
(2) 被保证人是丁公司。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丁公司)为被保证人。
(3)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本题中，李某是监事，不论其持股比例多少，均有权以监事身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5)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本题中，乙公司仅李某一名监事，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李某仍应当履行监事职务。

专题二 票据法

1.(2021 年简答题) 2021 年 2 月 10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 5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8 月 10 日。甲公司的母公司作为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

3 月 10 日，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用于支付货款，并在汇票上注明“货物验收合格后生效”，后丙公司的货物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4 月 10 日，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并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5 月 10 日，丁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戊公司。

8 月 11 日，戊公司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承兑人以资金紧张为由拒绝付款。戊公司遂向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及丁公司进行追索，均遭拒绝。其中，丙公司拒绝的理由是，本公司在汇票上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乙公司拒绝的理由是，丙公司的货物未通过验收，不符合乙公司在汇票上注明的转让生效条件。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乙公司所作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生效”的记载是否具有票据上的效力?简要说明理由。

(2) 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3)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根据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2)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背书人(丙公司)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戊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3) 乙公司拒绝戊公司追索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乙公司)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戊公司)，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2.A 公司为支付购货款，向 B 公司签发一张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甲银行已经承兑。B 公司取得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 C 公司以支付购货款，在背书时，B 公司在汇票背面第一个背书栏内签章，但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直接将该汇票交付给 C 公司。C 公司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后，将其背书转让给 D 公司，并在背书栏内注明“工程验收合格后即付款”。后工程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在 C 公司与 D 公司发生工程纠纷期间，D 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知情的 E 公司以支付广告费。汇票到期后，E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出票人 A 公司银行账户内金额不足为由拒绝支付票款，E 公司遂向 C、D 公司行使追索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B 公司向 C 公司背书时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C 公司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后，该背书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2) D 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3) 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4) E 公司在向 C 公司行使追索权时，C 公司能否以其与 D 公司之间的工程纠纷为由进行抗辩?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该背书有效。根据规定，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D 公司已经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D 公司已经取得票据权利。

(3) 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 C 公司可以以其与 D 公司之间的工程纠纷为由进行抗辩。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在本题中，由于 E 公司明知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仍受让票据，C 公司可以以其与 D 公司之间的工程纠纷为由进行抗辩。

3.(2021 年简答题) 2018 年 6 月， 30 岁 的张某为 58 岁的父亲购买了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张某为投保人和受益人，父亲为被保险人。2021 年 5 月， 张某的父亲去世，张某请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

保险公司经查得知:张某投保时，张某的父亲因生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保险公司认为，张某不得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因此，该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公司经调查还得知:张某为其父亲投保时，并未征得其父亲的同意。保险公司认为，张某未经其父亲同意就为其投保，也导致保险合同无效。

张某认为，虽然在投保时未征得其父亲的同意，但其父亲经过治疗恢复健康并取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已经书面认可张某为其购买的人身保险。因此，该保险合同有效。

要求:

根据_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张某为其父亲投保人身保险时，张某对被保险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简要说明理由。

(2) 保险公司认为张某不得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 张某投保时未经其父亲同意，但事后取得其父亲的书面认可，该保险合同是否有效?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具有保险利益。根据规定，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其配偶、子女、父母具有保险利益。

(2)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本题中，张某的父亲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保险合同有效。根据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

www.lkj100.com